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